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5月21日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2.5 委員會須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成員。

3. 委員會議事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委員會各成員。

(d) 任何以口頭形式作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4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4. 書面決議案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5.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7(g)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文第7條所載的事項。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其他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基於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載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c) 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和法規來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進度；
 - (g)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及*
- *註：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 (h) 每年評估及披露其對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的評估。

8. 報告程序

-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載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8.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之情況下，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影響修訂或廢除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之前，已生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及委員會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11. 語言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12. 生效日期

本職權範圍應於2025年5月27日生效。